

天衡法律通讯

TENET & PARTNERS

第二期
2016

私募专刊

顾问：白劭翔
主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周 玥

天衡动态

法规快讯

- 12 综合
- 12 司法动态
- 13 私募新规

律师专栏

- 15 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六大误区解析
- 20 私募监管新政下的私募基金
内控与风险管理
- 27 私募，如何募集才合法合规？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本期主题：私募募集之专项法律服务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天衡了解私募行业的动态与需求，天衡律师与市场中的私募发起人、投行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建立了牢固的关系，并借此为我们的客户寻求更大利益。无论您意在投资、管理投资还是吸引投资，我们经验丰富的律师都可以提供协助。对于此次监管层要求的基金募集行为，天衡将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公司所涉及的法律事实进行调查，对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和判断；
-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向项目公司提示所存在的瑕疵并提供解决方案；
-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项目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提供相应规范文本，包括但不限于（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 代表项目公司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办理全套登记手续；
- 针对项目公司拟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基金产品发行法律服务

- 根据基金业协会规定，新申请登记的基金管理人，须在六个月内发行首支产品，故除法律意见书外，天衡所还可为您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根据相关法律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协助项目公司设计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方案，包括发行规模、基金形式、合格投资人选择、投资对象、产品周期等，以满足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避免发行无法成功。
- 根据项目公司确定的基金发行方案，协助起草相应的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产品要素、认购意向书、基金合同、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委托管理合同等全套基金产品发行文件。
- 协助项目公司发行相应的基金产品，包括合格投资者识别、风险披露、签署认购意向书和基金合同、托管合同、委托管理合同、投资合同等
- 协助贵司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产品发行备案。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庄华阳律师：0592-6304507

李金招律师：0592-6304575

黄倩颖律师：0592-2960802





01

66

天衡动态

厦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伟华莅临天衡所调研工作

2016年5月12日，厦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伟华莅临天衡所调研指导工作，厦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刘炳泉、姚新民、办公室主任黄平南以及厦门市司法局局长叶勇义、副局长贺菊英一行陪同调研。李伟华书记此次调研还参观了厦门市公证处、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天衡所作为律师事务所代表接受调研。

在此次调研中，我所主任孙卫星陪同调研小组参观了天衡所的办公环境，介绍了天衡所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并着重汇报了天衡所的党建工作情况。李伟华书记充分肯定了天衡所的工作成效，对天衡所作为全省唯一的律所党总支所起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表示肯定，对天衡为促进党内民主政治生活多元化而组建的天衡所党总支QQ群、微信群和网上党员活动室、设立党总支专用邮箱等平台的创新党建交流举动进行了赞扬，对天衡所与海上猛虎艇（现为泉州舰）党支部开展军地共建活动和近期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活动作出指导意见。李伟华书记还视察了思明区人民法院与天衡所率先合作试点设立的执行案件自助立案机以及天衡所的电子归档工作情况。李伟华书记鼓励天衡所作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建设法治中国的实践中，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勇于创新，为服务厦门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伟华
莅临天衡所调研工作

天衡七个项目正式进入创新层 省内占比超两成

2016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号），共计953家企业入围新三板创新层。与此前公布的初选名单相比，共增加了33家挂牌公司。其中，39家挂牌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其中有6家挂牌公司因为自身原因未能进入创新层名单。

根据上述公告，福建省共有34家挂牌公司正式进入创新层，其中天衡承办的项目达7家，占比达20.58%，这7个项目分别是：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71）、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683）、福建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67）、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682）、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092）、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212）和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300）。上述项目均为本所林晖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林晖、郭睿峥、黄闻、陈韵、刘诗颖、李孔焰、李艾璘和陈俊武等。

天衡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举办“聚首2016·论道企管模式”沙龙活动

2016年6月15日下午，天衡所合伙人、劳动&HR事务部主任张照东律师受邀参加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举办的“聚首2016·论道企管模式”会员企业沙龙活动并担任访谈嘉宾。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的57家会员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沙龙活动，通过微信提问、现场回答的方式，访谈嘉宾和与会企业代表就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法律困惑进行了广泛的互动交流，现场气氛轻松而活跃。

张照东律师以幽默轻松的交流方式，解决了与会企业代表的困惑，并被聘请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专家。

天衡律师为硅谷惠银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律意见书 获得中基协审核通过

2016年5月16日，天衡律师为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惠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利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的审核。

本所接受硅谷惠银的委托后，由合伙人律师郭熠、主办律师李金招及相应协办律师组成服务团队，在充分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基协的要求，为硅谷惠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并根据协会的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应的补充意见，最终协助硅谷惠银顺利通过中基协审核，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事项。

本项目的主要难点在于：一、硅谷惠银穿透后的股东结构十分复杂，股东人数众多，股东性质复杂，同时包含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私营企业、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对核查股东性质、实际控制人造成相当困难，本所律师通过运用各种调查渠道，对硅谷惠银穿透后的股东结构以及是否存在外资股东作出准确判断；二、因硅谷惠银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本所律师充分核查，认定硅谷惠银无实际控制人，该意见最终得到中基协认可并审核通过。

天衡执行主任、合伙人白劭翔律师当选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副监事长

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厦门召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吴南翔、福建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郭奇等出席会议，100余名会员单位负责人、代表参加会议。在第一理事会议和监事会议中，天衡执行主任、合伙人白劭翔律师高票当选协会副监事长。

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是由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集美大学、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

渔业互保协会、福建省航通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协会致力于广泛联合福建省游艇旅游产业各方面的力量，做大做强福建省游艇旅游经济，推动福建游艇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天衡律师为万红资产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律意见书 获得中基协一次性审核通过

2016年6月8日，天衡律师为厦门市万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红资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利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的审核，这也是天衡律师又一个圆满办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成功案例。

本所接受万红资产的委托后，由合伙人律师郭熠、主办律师颜艳红及相应协办律师组成服务团队，对万红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并针对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提出规范建议及系统的整改方案。

天衡律师根据中基协的要求，协助万红资产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办公地址、实收资本、人员架构、实际控制人、制度建设、经营管理等进行了完善并在此基础上为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最终该法律意见一次性通过中基协的审核，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事项。

本次项目最大的特点在于中基协一次性审核通过，主要原因是天衡律师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地研究并针对此次项目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系统的整改方案；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天衡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并获得通过。

天衡律师随同中世律所联盟（SGLA）访学团对美国法律界开展业务访问

4月30日至5月12日，天衡所副主任、合伙人曾招文律师、合伙人庄华阳律师和林浩夫律师随同中世律所联盟（SGLA）访学团前往美国波士顿、纽约、华盛顿等地，对美国相关法律、法学机构成功进行了深度访问、学习。中世律所联盟内共8家律师事务所的20余名律师参加了本次访问、学习。

访学团参观访问了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耶鲁大学以及哥伦比亚大学等全球著名的法学教育机构，并与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哈佛法律评论》主席和总编辑Andrew Crespo（安德鲁·克雷斯波）教授以及哈佛大学商学院高级副院长、哈佛商学院核心课程最佳教授Felix Oberholzer（费利克思·奥博霍泽尔）就法律和管理领域的有关专业问题专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

在结束对美著名学府的访问后，访学团访问了纽约市律师协会、McLaughlin & Stern LLP（麦克劳林与斯特恩律师事务所）、Dorsey & Whitney LLP（德汇律师事务所）、王珺律师事务所和全球知名的Hogan Lovells LLP（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办公室，与美国同行们就律所全球管理体系，薪酬制度，知识管理，利益冲突机制，品牌及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充分而深入的交流。

在美期间，访学团还造访了美国国会、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等法律机构，充分感受了美国文化和风土人情。依托多样的体验形式、丰富的活动内容，访学团成员既拓宽了国际视野，又增进了专业交流，更给联盟成员所带来了新的发展思路。



第三届“天衡杯”高校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圆满落幕

2016年5月29日，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第三届“天衡杯”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在历时数月的选拔后，终于完美画上句点。

经过初赛和复赛的激烈角逐，来自五湖四海各大高校的25名本科生和25名硕士生齐聚厦门大学法学院展开最后较量。作为赛事的一大福利，本届决赛选手于5月28日下午参观了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在近三个小时的参观访问中，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市场部总监庄小帅向选手一一展示了律所的发展情况、团队建设、工作理念等，使大家对天衡所的律师文化有了一定的了解。天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白劭翔律师从厦大建立者陈嘉庚先生开始讲起，分享“匠心”“专业”“奉献”六字与选手们共勉，更为深入地与选手们分享了他作为一名律师的人生经历与体悟。

经过评委认真评选，本届法律文书大赛颁奖礼于29日上午9:00在法学院B137举行，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林秀芹、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力舟、厦门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郭锦星、大赛评委会成员吴旭莉副教授、魏磊杰老师，法学院辅导员宋磊华出席颁奖典礼。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力舟律师发表了致辞。陈立舟律师认为好的法律文书，拥有“直指人心的力量”。“这些法律文书的内核，正是法律体系的基石和我们法律人的信仰。”好的法律文书“需要强大的文笔、强大的逻辑，更重要的是强大的内心——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同时陈律师也祝愿此次参赛选手能在这个属于自己的时代里，写出锦绣文章。



我所执行主任、合伙人白劭翔律师被聘为厦门软件园·优客工场启幕暨海归创业学院海西分院副院长

6月11日下午，厦门软件园·优客工场启幕暨海归创业学院海西分院授牌仪式在软件园二期创+会议中心举行，现场凝聚了本地创业者、创业服务领域从业者及区域媒体在内的200多人共同见证这一精彩时刻。

活动开始，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许睢宁、优客工场的创始人&董事长毛大庆分别上台致辞。两人均表示，此次海西创业学院海西分院的成立，以及优客工场的创办，是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的一项举措，希望海西学院和优客工场能够在当地政府和领导支持和帮助下，为两岸青年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持，也希望更多的青年，两岸同胞们来创业。

曹鸿鸣主席、毛大庆董事长、许睢宁秘书长、黄菱部长、陈津主任、徐平东主委、黄晓舟主任为上海归创业学院海西分院的其他执行院长及副院长颁发聘书，我所执行主任白劭翔律师被聘为该学院的副院长。



在众位领导为厦门·软件园优客工场共同启幕后，毛大庆带来了《共享经济下的联合办公》的主题演讲分享。随后的圆桌论坛环节，毛大庆与我所执行主任白劭翔、坚果资本董事长王志伟、开锐咨询董事长&创富汇创始人董事长劳莘也带来了关于创业创新的深刻讨论。

劳莘表示，一个城市创业的氛围会很深刻的被早年成功的企业所塑造，厦门早年成功的企业是做域名交易的，做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会非常偏商业应用。这种气质也非常经典的塑造了今天创业成功的企业，基本上也是在这个领域，做游戏、做电商、做新媒体、做社区的等。所以相对来讲，厦门的企业缺乏的是真正跑到第一线的勇气和格局，如果厦门真的希望在未来十年里面成为中国一流的创

业城市的话，格局要提高。

毛大庆强调，不要把创业神秘化，标本化，文学化，妖魔化，这对创业没有一点好事。下一代的年轻人大量都会经历创业的过程，而这个创业的过程实际上都会变成社会的主流，要在制度上创业，不要垄断资源挤兑创新。他认为，创业服务平台是大势所需，就像一个蔓延到各个方面集聚资源的机器，能够真的贴近中小微企业的需要，“我们要学习欧美国家，让社会资源配置给小微企业，最终小微企业可以顺利的成长，这个社会化的服务才更有意义。”王志伟认为，除了关于空间的运营，空间的运营本身就要从盈利的角度出发。在服务上也要集中一两个点作出特色。

白劭翔建议，现在很多创业者在走一些不大正确的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项目能不能成功，或者是走不走得下去，但是要让这些创业者了解和明白这个道理，他觉得这是优客工场要着力做的。这样才可以给厦门的创业起到一个比较好的作用。

优客工场（URWORK）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众创空间，是以毛大庆博士作为主要创始人，与红杉资本、真格基金、诺亚财富、创新工场、清控科创、中投汉富及国内数个投资机构共同发起创办，志在打造为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的加速器、科技成果转化及孵化的平台。经过一年时间的布局，优客工场在全国已实现16个城市、40个项目的布局，总面积18万平方米、可设置2万个工位，预计容纳超过3000家企业在场所内办公、社交和拓展市场及投融资渠道。而本次优客工场布局再下一城，这是优客工场继北京、上海、南京、西安、烟台之后在福建设立的首个社区。



天衡律师受邀参加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主题系列活动 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016年5月15日，以“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撒满人间”为主题的泉州市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在泉州东湖公园北大门前举行。此次活动由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主办，鲤城区残联、丰泽区残联、市公园管理中心共同承办，我所杨晓霞律师受邀出席此次活动，为残疾人士提供法律咨询。

在活动中，杨晓霞律师积极宣传残疾人维权法律知识，热情为群众解答关于劳动保障、人身损害赔偿、残疾人保障问题等咨询，杨律师贴心的法律服务受到了市残疾人联合会及群众的一致好评。

天衡所历来十分重视和关心残疾人的生活 and 法律维权，鼓励律师们在繁忙的日常工作中，争取机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回馈社会。此次参与全国助残日主题公益活动，不仅展现了我所积极为残疾人士施于法律援助，同时也体现了天衡所贯彻国家法规、维护法律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发展的高度责任感。



杨晓霞律师为残疾人士
提供法律咨询



11

66

法规快讯

| 综合

1.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05. 13发布 / 2016. 05. 13实施)

【内容提要】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2016. 06. 01发布 / 2016. 06. 01实施)

【内容提要】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6. 05. 25发布 / 2016. 05. 25实施)

【内容提要】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信用A级、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也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

| 司法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 06. 24发布 / 2016. 06. 24实施)

【内容提要】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又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安置教育案件及其类型代字的通知 (2016.06.13发布 / 2016.06.13实施)

【内容提要】在刑事案件中增设一个二级类型案件即“（十）安置教育案件”，下设四个三级类型案件，分别为申请安置教育审查案件、解除安置教育审查案件、安置教育复议案件、安置教育监督案件，类型代字分别为“刑教”“刑教解”“刑教复”“刑教监”。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06.02发布 / 2016.06.02实施)

【内容提要】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并及时审查处理。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控告人、举报人、申诉人。

| 私募新规

1.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6.01.05发布 / 2016.01.05实施)

【内容提要】自2016年1月5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规定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015.04.15发布/2016.07.15实施)

【内容提要】《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的特定对象的做出了确定。要求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14

66

律师专栏

私募基金募集办法六大误区解析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下称“募集办法”），对私募基金募集的主体资格、流程、从业资质、禁止性行为等作出颇为严格的规定。《募集办法》对私募基金机构从事募集行为的影响重大，已有诸多文章对《募集办法》进行深入、全面的解读，为免重复，笔者在此不再重复的作全面性解读，而是对其中若干可能会引发歧义的问题进行解析。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可以受托募集基金？

根据《募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為自己设立的私募基金进行募集是没有异议的。可能存在疑问的是，基金管理人可否受托为其它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从事募集行为。根据《募集办法》二十四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虽然基金管理人具有募集基金的资格，但仅限于为自己设立的基金进行募集，不得推荐、募集其他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

当然，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那便是该基金管理人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根据《募集办法》



李金招 律师

擅长领域：
并购重组、投融资、
私募

规定，可受托为其他机构募集私募基金。不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目前“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申请和取得实际上是针对公募基金销售，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取得通道尚未搭建，因此取得该资格的门槛较高，实践中比较少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不过，也不排除少量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例如“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否受托募集基金，不能一概而论，取决于其是否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具体如表一所示。

二、私募基金份额不得进行拆分转让？

《募集办法》第九条规定，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

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本条是关于“禁止将私募基金份额进行非法拆分转让”的规定。实际上，这并非《募集办法》的新规。此前针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大量存在的将私募基金份额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拆分的行为，中国证监会相关负责人已经在答记者问中强调，将私募基金产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者标准、突破投资者人数上限，属于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强调的是禁止“非法拆分转让”。反之，只要是合法的转让，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何谓合法转让，判断标准应当为：1、受让人须为合格投资者，且受让份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拆分转让后不会导致单支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200人。3、拆分转让不会导致转让人剩余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当然转让人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不在此限。除此之外，实践

私募基金管理人	能否自行募集所设立基金	受托为其他机构募集基金
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能	否
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能	能

表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否受托募集基金资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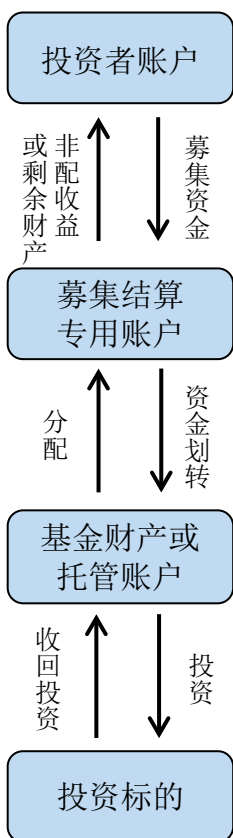
操作中，基金份额能否拆分转让还取决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章程对于基金份额转让的限制。

三、账户监督机构与募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募集办法》要求募集机构在募集阶段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要求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监督机构应当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此处对监督机构设定了“连带责任”，部分监管银行或证券公司恐怕会对此较为敏感。

那么究竟在何种情况下监管机构需要承担“连带责任”？首先，应当先了解募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分配、清算的资金流向。具体如右图：

事实上，《募集办法》所规定的募集



结算专用账户是介于投资者账户和基金财产或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募集机构代为管理的、但财产归属于投资者，以实现财产隔离的目的。那么，对于专用账户的监管机构而言，其监督责任便在于：1、监督专用账户里的资金在募集完成后安全划转至该基金开立的托管账户或自行开设的专户（未托管情形）；2、基金分配收益或收回投资时，将专用账户的资金划转给相应的投资人。由此看来，监管机构只要其严格按照上述路线划转专用账户资金，便不会存在要对划转安全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银行等监管机构等大可不必谈“连带”色变。

四、私募基金不得进行公开宣传？

《募集办法》再次强调私募基金“非公开”的基本原则，并制定了严格的“非公开募集”流程。但应当注意的是，《募集办法》并未禁止进行任何的公开宣传。对于不违反“非公开募集”原则的部分信息是允许公开宣传的。一是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二是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

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根据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本信息包括：基金名称、成立时间、备案时间、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领域等。

五、私募基金不得进行任何业绩承诺或宣传？

《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保底承诺”。对于以往基金推介过程中普遍采用的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字样，《募集办法》也予以禁止。不仅如此，基金管理人亦不得片面宣传过往业绩。本条的规定相当之严厉，但仍然存在例外情形：

1、《募集办法》禁止“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因此对于超过六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可以在推介材料中宣传。

2、本条约束对象是基金管理人，因此并不限制其他主体对基金的投资人进行“兜底”承诺。实践中存在被投资方大股东或者GP的大股东对优先级的投资人进行“保底”承诺，其并未违反法律和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亦有相关案例认定私募股

权投资活动中被投资方大股东对投资人的“保底承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不得通过网络、朋友圈等进行私募基金推荐？

《募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了多项私募基金推介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其中特别强调禁止在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进行推介。该规定系针对目前大量存在的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等新型媒体进行公开推介私募基金的违规行为。部分从业人员误认为微信朋友圈等并非公开渠道，进行相应的宣传、推介不属违规行为。实际上，随着微信用户大量增加，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已经相当于公开渠道，进行相应的私募基金推介违反了“非公开”的原则，同时也缺乏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当然,《募集办法》并未禁止一切形式的网络、朋友圈推介渠道,所以其措辞为不得通过“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进行推介。反之,如果设置了特定对象确定程序,通过这些渠道进行推广并不违规。值得讨论的是,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也许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但是微信群、朋友圈等恐怕难以实现,除非微信群参加者本身是管理人已经确认过的合格投资者。因此,就这个角度而言,微信群、朋友圈在一般情况下不能作为推介渠道。



挑选私募必看的5个小窍门

看是否
合法合规

看
历史业绩

看
规模大小

看产品的
可复制性

看
清盘线

私募监管新政下的 私募基金内控与风险管理



庄华阳 合伙人、律师

擅长领域：
资本市场与金融、
并购重组、私募基金

中国基金行业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野蛮生长，行业乱象丛生，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问题倍受社会各界和监管机构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众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一些机构滥用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一些机构合规运作和信息报告意识淡薄，一些机构甚至从事公开募集、内幕交易、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其中包括E租宝事件、私募大佬徐翔内幕交易案等案件，都有私募基金的身影，这些问题引起了监管部门的严重关注，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也十分严重，亟待解决。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1日以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明确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并且于2016年2月4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较高标准的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2月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私募投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较高标准的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2月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募集办法》的正式生效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

监管部门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出台了上述一系列的行业监管的规定以及行业指引,也将引起私募基金行业的洗牌的风暴。

在私募监管政策如此频发的情况下,如何构建私募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才能适应新的监管要求,是很多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必须面临的严峻的课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去思考:

一、如何构建完善的私募基金内部控制制度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作,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它贯穿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投资决策、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中。



根据2016年2月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6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一)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二)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三)控制活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四）信息与沟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五）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因业务变化导致内控需求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加以改进、更新。

第一，构建完善的投资控制制度

首先，必须确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与执行必须相分离的制度。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决策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必须严格区分并且必须进行隔离，确保投资决策与执行的程序相对公平、公正，保证投资决策与执行行为的控制。

其次，私募基金在投资决策过程当中，必须明确投资授权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唯有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才能防止越权决策。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私募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建立和调整投资执行。

第二，构建科学的财务控制制度

私募基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财务会计业务有章可循。并且必须做好财务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制定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构建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

私募基金应该设立内部监控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私募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私募基金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私募基金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此外，私募基金内部应该构建多重监控和反馈。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行为必须能够及时地进行监控；私募基金的风险管理部门也能够随时进行事中的监控；私募基金的监察稽核部门

进行事后的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调整。

二、如何构建符合监管新政的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根据2016年2月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13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第14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部门分设、岗位分设、外包、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控制。第15条，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多种风险。针对这些不同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构建不一样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设计来防范风险，管理风险，达到风险可控。

第一，构建科学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针对投资业务及风险的特点，将风险控制纳入私募基金内部管理体系当中，并且必须从组织体系当中构建科学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部、投资业务部门等，并且各个层级的组织，有不同的风险管理的权责与分工，通过各个部门的协同控制达到风险管控。

第二，完善风险控制的流程

私募基金风险管理的业务流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和风险报告五个步骤组成，是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防范措施的重要基础。私募基金内部同样需要构建适应上述私募基金风险管理的业务流程，进而才能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并且才能形成最终的风险报告。

第三，如何进行风险控制

私募基金的风险控制针对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多种风险，可以采取如下的解决方案：

（1）合规风险的控制。私募基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分析和检查，控制投资业务的合

规性风险，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合规性风险控制。为保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合法、合规，必须严格制定、审查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订、审阅私募基金投资业务的相关合同、协议，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监督私募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执行；确保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投资决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市场风险的控制。私募基金针对于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投资立项环节上。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必须科学制订项目立项标准，并且立项标准应该参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关于投资范围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的业务部门应当根据立项标

准和投资范围，对备选企业进行筛选形成项目池。项目人员应当在广泛收集项目方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材料的基础上，对入选项目池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风险收益分析。符合立项条件的，按照规定申请立项审批。

（3）法律风险的控制。私募基金的风险控制部应当对签定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进行审核，防范法律风险。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风险控制部提供法律方面的专业支持。必要时，可申请引入外部中介机构提供法律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4）操作风险的控制。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该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和投资决策制度，明确项目投资的业务流程和具体要求。应当在私募基金内部确立尽职调查的风险控制制度、投

资决策的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的风险控制、重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以及项目推出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如何构建完善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基金业协会2016年2月4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较高标准的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根据信息披露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渠道、应急预案及责任；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如果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健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违反该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健全)的

规定，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四、如何构建科学合理的募投管退制度

2016年4月15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正式生效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在《募集办法》发布到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应当尽快完成相关行为整改和内部制度建设，切实做好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冷静期、基金合同的制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监督协议的签署以及《募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配套准备工作。在办法正式实施后，一旦发现违反《募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严格按照《募集办法》的规定做出相应的自律处分，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将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进一步处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最新的《募集办法》制订科学的投资管理制度。在私募基金募集方面，必须严格按照《募集办法》的规定。并且严格按照私募基金投资项目的流程来完成整个募投管退的投资过程，包括资金募集、项目初审、立项管理、审慎调查、投资决策、协议的起草和执行、跟踪管理、投资退出等步骤。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在私募基金募投管退整个业务流程过程当中，必须严格按照私募基金监管新政的要求，进行制度设计。

综上所述，在私募基金监管新政频频出台的情况下，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监管新政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业务范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规定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要求限期内实发产品、加强信息报送、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这些行为将大大促进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性发展，同时，也将加大对于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并且也将促使私募基金行业进行大洗牌，优胜劣汰，实现私募基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私募，如何募集才合法合规？



黄倩颖 律师

擅长领域：
互联网金融、投融资、
PE/VC

自2015年下半年起，中国基金业协会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从私募内控指引到基金设立备案，再到信息披露，一系列监管条例的出台引发了整个资本圈快速反应。这场私募监管风暴，在今天的4月达到最高潮。4月1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立了私募募集行为标准、规划了行业募集行为路径、厘清了私募基金与各种非法集资的界限。

“私募”是私募基金行业的制度基石和魅力所在。这次《办法》的出台，可以说解决了募集的环节的三个痛点问题：谁可以“私募”、向谁“私募”、如何“私募”，而这三个问题是私募行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起点。以下笔者就将从这三个方面对《办法》进行解析。

一、谁可以“私募”

《办法》规定募集主体只有两类：一类是登记的私募管理人，一类私募销售机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在《办法》出台之前，市场上非常多的基金销售渠道公司，这些公司本身没有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依靠其公司自身的销售水平和能力，也能在基金销售环节上分一杯羹。正因为没有销售门槛的设立，导致基金销售乱象丛生。



监管层为确保募集主体和行为的正规化，除列举规定了募集的主体资质外，还规定了基金募集的最终责任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委托销售机构募集基金的，不得因委托而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还要对其销售机构承担监督责任。

关于募集主体，此次《办法》还规定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还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且该协议应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私募基金行业中，因募集和管理权责不清而产生纠

纷的案例比比皆是，很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银行、证券公司或者其他销售机构等为其募集资金，利用银行、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来实现基金产品的迅速募集。由于一些原因，基金销售机构的工作人员往往并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销售机构与该基金产品之间不存在投资管理关系的事实，投资人以为在银行、证券公司买的产品，那就是要找银行、证券公司兑付，一旦私募基金出现兑付危机或其他问题，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往往到这些销售机构讨说法，混淆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的角色。

二、向谁“私募”

沿用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从前，私募机构可以说是“只看钱不看人”。这次《办法》规定要对合格投资者进行确认程序。这个程序就意味着私募机构要以留痕的方式对投资者是否合格进行审查，从证据保留的角度讲，私募机构进行这个确认程序时，必须要求投资者提供金融资产合格证明，当然从合理、适当审查的角度分析，投资者提供了证明文件即可，不宜继续扩大或延伸至审查证明文件的形成过程及其绝对真实性。

有私募机构提出疑问，如果投资者一次性购买300万的私募基金，是否还需要履行这个确认程序，笔者认

为，进行这个确认程序的目的在于以投资者的个人（机构）资产来判断其风险承受能力，即便投资者一次性购买300万元的私募基金，对于这300万是否是投资者个人所有还未能确定，也就是说，该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私募产品还未能确定，因此，即便投资者一次性购买300万元私募产品，仍然需要私募机构对其是否是合格投资者进行审查。

三、如何“私募”

归纳《办法》对于如何私募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行为标准和要求，可将募集行为分为以下8个步骤：

第一步：宣传机构品牌

以前私募行业是不能宣传、不敢宣传，因此这个行业显得特别神秘低调，此次放开了宣传口径，但同样也对宣传内容进行了限制，公开宣传仅限于以下内容：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除此之外，其他内容是不能公开宣传的。最重要的产品内容和业绩，这个是不能宣传的。

第二步：特定对象确定

《办法》第十七条：“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什么叫特定对象，一直比较难界定，这次《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给出了界定的具体方法，就是要采用问卷调查等方式去评估是否符合要求，通过程序上的履行来确定特定对象范围。

除在程序上明确了特定对象范围，在推介方式上也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明确了不得推介的媒介渠道：包括一直存在争议的朋友圈、报告会、分析会等。此前有人会说朋友圈都是熟人，是特定对象，报告会、分析会等因发送了特定的邀请函，是特定对象。但此次由于程序上规定必须履行调查问卷的形式确定特定对象，将该等推介渠道一律排除在外，但办法同时也明确了上述推介渠道若设置了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则不属于禁止范围。

第三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投资者适当性，简言之就是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匹配他们的风险偏好度，这次《办法》做了明确规定，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来了解投资者的具体情况，也会对私募产品进行风险评级，二者做一个匹配，看投资者能买什么级别的产品。

有些投资者频繁质疑管理人的投

资决策和投资理念，基金净值稍有变动就质问管理人。这就是私募产品跟投资人没有匹配好，而究其原因多半是募集机构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不足造成的，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源还是在于私募行业销售人员提成制的工资收入形式，而能避免销售人员因利益驱动导致投资人加大风险的最有效做法，无疑就是《办法》中规定的风险识别程序的设置。

第四步：基金推介

在履行了前述程序后，才可以开始推介私募产品。但监管层又规定了推介时的禁止行为，总结一下就是销售人员在展现超高销售技巧的同时，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譬如使用“高收益、业绩最佳”等让投资者热血沸腾的词语，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判断风险的措辞，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



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除了前述之前销售人员比较经常使用的销售措辞外，此次还规定了对业绩宣传的销售行为，即基金管理人不得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宣传的业绩不能少于6个月。此前一些销售人员的销售杀手锏就是将私募产品某个时间段最好的业绩拿出来宣传，这看似没有问题，但由于私募产品的净值有时受市场行情或产品周期等影响因素较大，以股票型基金为例，可能某个时间段基金排名全国第一，而在股灾来临时则跌破止损线清盘。因此，此次规定对于业绩宣传的期间节选不能少于6个月，以此让投资人可以一个时间段的走势来了解某只私募产品。

除业绩宣传外，预期收益也在禁止范围。目前我国的投资者大多还

处在刚性兑付观念的阶段，要培养投资者自负盈亏的投资意识，禁止使用“预期收益”字眼也是必要和必须的。只是这一系列的销售术语的排除，对于暂时还没有品牌效应的中小私募机构来说，无疑是加大了募集资金的难度，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如何募集基金，将是这些中小私募机构需要仔细思考的一个问题。

第五步：投资风险揭示

《办法》要求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对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作了指引规定。办法还规定募集机构要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逐条列举，并要求投资人逐条签字确认。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在保护



投资人的同时，也是对募集机构的保护。

第六步：合格投资者确认

对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前文已详细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第七步：签署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签署以后，不是立即生效。《办法》规定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募集机构应当将认购款项退还投资者。

第八步：投资冷静期及回访

投资冷静期的设置就是为了避免投资者的一时冲动行为。《办法》规定冷静期内募集机构不能主动联系投资者。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回访。

四、违规后果

《办法》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将会面临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撤销管理人登记、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不予备案等形式的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办法》的正式生效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郑重提示，在《办法》发布到正式实施的3个月过渡期内，募集机构应尽快完成相关行为整改、内部制度建设及包括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冷静期、基金合同的制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监督协议的签署等在内的配套准备工作，为合法合规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律师助理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本科专业毕业；
年龄不超过 30 岁；
品行端正、有责任感，具有团队精神；
有律所实习经历或有本所培训经历者优先；
已经通过司法考试。

授薪律师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已取得律师执业证，并执业一年以上；
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处罚或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年龄不超过 35 岁；
品行端正、有责任感，具有团队精神。

在这里，你将会得到

全方位的职场体验；
完美的团队服务；
丰富的职场社交网络！

专职律师

认同天衡所办所理念；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35 岁以下；
年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合伙人

认同天衡所办所理念，有志于长期从事律师事业；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45 岁以下；
年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你来或不来，机会就在那里！

未来的大律师们，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邀请您的加入！
请发送简历至天衡招聘邮箱：HR@tenetlaw.com，简历需以（姓名+性别+院校+籍贯+应聘职位）的格式命名。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

天衡在土地一、二级开发、征收搬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建设工程风险防范等业务的全程法律服务方面，处于同行领先地位，能为客户提供多方位、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天衡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目前担任上百家居地产专营或兼营开发公司、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资本市场与金融

在资本市场方面，天衡不仅在IPO和新三板业务中表现突出，而且在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证券服务方面拥有全国领先水平的专家团队。天衡还是两岸资本市场服务联盟的发起单位之一，与合作伙伴一起促进两岸资本市场服务市场的发展。

公司与私募投资

在公司业务方面，天衡长期为客户提供从公司设立、运营、扩张兼并及产业结构优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从而使公司从设立伊始即形成规范化运行模式，进而有效地预防和化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相关的法律风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私募股权方面，天衡拥有一批在私募股权行业具有真知灼见并能给予全方位服务于资源的专家团队，这使我们能提供领先的行业知识和见解。天衡在基金管理、并购和资产融资等核心业务中的丰富成功经验，将有助于投资者实施并成功完

成复杂的私募股权交易。独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境内外上市、非上市公司等，并购形式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杠杆收购、要约收购、竞拍收购、敌意收购以及法人及非法人合并分立等。

知识产权

天衡的知识产权业务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秘密和域名等众多方面。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

国际商事海事与涉外业务

天衡所国际商事海事及涉外部多名律师有长时间较为深入的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国际商事海事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经验及国际视野。本部律师十分注重将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相结合，以协助当事人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并在不得不涉入的诉讼纠纷中处于有利位置；同时还注重国际商事与海商海事的结合，强调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整体性，以实现法律服务价值的最大化。

家事与财富传承

天衡不仅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的家事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还能在国内外婚姻、继承、财富规划及传承领域为当事人拟定最私人化、最专业的方案，协助家庭成员更有效的规划家庭财产，促进家族成员之间的团结和情感的融洽。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天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劳动人事法律服务，从制度设计上最大限度降

低大规模劳资集体事件发生的风险，从而减少劳资关系影响到企业及政府的声誉及发展。

争议解决部

天衡擅长于处理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天衡律师具有在中国各级法院代理诉讼案件的资格，也经常以律师或法律专家的身份参与中国国内或国际仲裁。同时，我们的业务也覆盖行政争议及行政赔偿诉讼领域。在多年执业过程中，天衡积累了处理复杂争议解决的丰富经验。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天衡在国际贸易救济领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在多起案件中帮助代理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团队律师具有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可以保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能够满足客户在全球的反垄断法需求可以解决复杂的反垄断法问题，而且将成本作出有效控制。

政府法律顾问

天衡为政府客户提供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在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安全监督、政府综合管理、土地房屋征迁、公共项目建设与营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个领域，协助政府客户实现公平与效率兼顾、履行职权与社会效果双赢。

刑事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1层(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13层(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